附 件

平顶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负责整改任务共42项，其中，“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26项（个性整改任务6个，共性整改任务20个），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16项（均为共性任务）。整改任务清单如下：

一、“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一）个性整改任务

**1.河南省提出2017年底前淘汰45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40吨以下转炉。但平顶山及舞钢市以影响财税收入为由向省政府申请保留中加钢铁公司两座420立方米高炉，得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

整改目标：中加钢铁公司2座420立方米高炉拆除到位。

整改措施：（1）制定中加钢铁公司两座420立方高炉拆除整改工作方案，限期完成拆除。（2）积极稳妥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债务清偿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监管责任：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史长现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主体责任：孔 阳 舞钢市人民政府市长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前停产并启动两座420立方米高炉拆除工作，2019年2月5日前拆除两座420立方米高炉

**2.平顶山市鲁山县石料企业未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石料企业整治任务并开展生态恢复。

整改措施：（1）明确治理标准，石料企业设置规范的成品堆放场，产（成）品全部进入堆放场集中堆放；沿坡面、山沟和道路两侧堆放的废石料全部下山，统一收集，综合利用。（2）矿山运输道路和工业场地及排水沟全面完成整修，矿区全部绿化。（3）对5家矿山企业分类整治，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生态恢复。（4）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新建矿山和持证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5）对环境修复治理落实不力、整改工作严重滞后的问题，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主体责任：李会良 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完成石料企业整治任务，持续推进

**3.2016年督察指出，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赤泥库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但该公司于2017年1月底建成柴岭赤泥库，又未经环保验收违法投入使用，一犯再犯。**

整改目标：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处理到位。

整改措施：（1）对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柴岭赤泥库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责任追究。（2）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的环保措施，完成环保验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前完成环保验收

**4.河南省“十三五”减煤方案发布后，全省煤炭消费总量虽有下降，但降幅不大，部分地方不降反升，其中平顶山市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分别增加384万吨。**

整改目标：扭转煤炭消费不降反升局面，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7年下降220万吨，完成“十三五”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整改措施：（1）制定控煤三年行动方案，将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政府、重点耗煤企业。（2）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周调度、月分析重点企业煤耗情况，做好预测预警。（3）对县（市、区）及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进行督导，查找控煤工作存在问题。（4）加大考核通报频次，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滞后、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5）严格落实《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增耗煤项目实行1.5倍或2倍减量替代；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市、区）实施能评区域限批。（6）拓宽能源供给渠道，优先保障地热能和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发展。（7）对控煤不力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监管责任：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5.平顶山市鲁山县沙河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段近26公里，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督察发现，2017年经过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通过的《鲁山县沙河、荡泽河2017—2018年度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实施方案》，名为“清障疏浚”，实为砂石资源开发，鲁山县政府公开拍卖“清障疏浚”工程获利2306万元，2018年又收取砂石料加工销售税款100多万元。8家“清障疏浚”企业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17个加工点，现场施工管理粗放，清洗废水直排河道，饮用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整改目标：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河道采砂全面规范，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

整改措施：（1）全面取缔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设立的砂厂、河湖管理范围外非法砂厂（包括非法占用林地和耕地等）和无环评手续、无合法砂石资源来源的砂厂，采砂机械设备和违法建筑拆除到位。（2）严厉查处涉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林地、耕地、重要涉河工程的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全面取缔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及其他土地采砂等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沙河、荡泽河非法采砂中涉及的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依纪依规问责。（3）完善监管体系，明确责任界限，健全联动机制，强化技防手段运用，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全域动态监控，保持打击非法采砂高压态势。（4）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定期开展巡河行动，保障饮用水安全。

责任领导：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主体责任：李会良 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前全面拆除违法采砂机械设备和建筑并完成责任追究，持续推进

**6.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平顶山八里河舞钢石庄桥断面2015年氨氮、总磷浓度分别比2013年上升275%和160%，大量畜禽养殖和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群众反映强烈。“回头看”发现未完成。尽管2017年水质同比出现改善，但2018年1-5月石庄桥断面氨氮、总磷平均浓度为1.39mg/L、0.12mg/L，分别同比升高43.6%、27.7%，出现反弹。**

整改目标：平顶山八里河舞钢石庄桥断面氨氮达到省定标准要求3mg/L，其他指标达到V类地表水标准。

整改措施：（1）采取全流域重点点位布点监测，加大水质监测频次，分段、分时监测，精准查找污染原因，制定整改方案。（2）因地制宜做好城乡污水治理，扩大八里河上游城市管网铺设范围，新增设计管网30公里，将城区周边的城中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范围，做到应收尽收。实施韦河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治理工程。（3）加强养殖业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对养殖业偷排漏排的执法打击力度。大力推进农村垃圾治理，采取城乡一体集中处理模式，对186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治理。（4）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孔 阳 舞钢市人民政府市长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二）共性整改任务

**1.督察发现，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还不到位，推动整改落实还不坚决。河南省委、省政府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

整改目标：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夯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整改措施：（1）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和市直有关单位，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强化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力度和深度，深入学习、领会、掌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注重学以致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2）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两个责任”，真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做到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账有人认，切实把环保监管责任一竿子插到底。（3）全市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要坚决落实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实行网格长负责、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甚至失职渎职的，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处理。（4）建立完善绿色政绩导向的领导干部评价使用机制；建立完善大气、水生态补偿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完善生态文明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周 斌 平顶山市委书记

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张富强 平顶山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赵 军 平顶山市政府秘书长

主体责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南水北调办、市畜牧局（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重发展、轻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督察发现，一些领导干部片面认为，全省钢铁、炼油等行业产能不大，不但不过剩，反而供不应求，无需压减产能。这些想法不仅不符合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总体要求，同时也制约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整改目标：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全面完成。

整改措施：（1）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认真按照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各项要求，研究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史长现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河南省虽然成立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但很多工作由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的整改办公室推动，导致协调统筹难以到位。**

整改目标：建立统筹协调到位、衔接沟通顺畅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贯通、职责明晰、快捷高效的整改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1）加强统筹协调。对重大重要问题由平顶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负责推进。（2）平顶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对“回头看”整改任务的调度、督办力度。（3）对书面调度、督办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核实。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4.整改调度、督办工作不够扎实。日常仅以督办函的形式调度整改进度，未按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现场检查验收，截至“回头看”进驻时，全省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仅64%。**

整改目标：建立台账管理、调度督办、核查验收等工作机制，确保2016年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和2018年“回头看”反馈问题按时限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1）加强现场检查。对调度情况按时间节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2）对经调度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现场检查验收。（3）充分运用通报、约谈、曝光、问责等形式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时间节点加快整改步伐，提高督查整改任务完成率。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主体责任：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5.问责存在水分，“回头看”期间抽查223名处级干部问责情况，清单显示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整改目标：消除问责水分。

整改措施：（1）由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单位）干部问责情况进行一次彻查，对问责不真实的，立即整改到位。（2）由市纪委监委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对干部问责情况进行自查纠正。（3）由市纪委监委对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干部问责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不实的从严问责，并追究导致问责不实问题的责任人或责任领导的责任。

责任领导：周 斌 平顶山市委书记

监管责任：李建民 平顶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主体责任：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

**6.2016年督察指出，地方党委研究环保工作很少，河南省整改方案要求各地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环保工作。督察中一些领导同志谈到，部分地区对待督察整改态度消极，很少主动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常等到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媒体曝光、群众上访才会关注、解决。**

整改目标：提高各级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频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加快解决。

整改措施：（1）市委主要领导主动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会定期研究环保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保工作，解决重大问题。（2）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每月研究环保工作，解决环保问题，并督促所辖乡（镇、街道）党委提高思想认识，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3）由市委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定期研究环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予以问责。

责任领导：杨克俊 平顶山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监管责任：张富强 平顶山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7.河南省整改方案提出，在2017年底完成黄河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洛阳、郑州等段的整治，加大湿地保护资金投入。“回头看”发现，2016年、2017年，中央分别下达河南省湿地保护资金4300万元、4400万元，而河南省级财政仅分别投入230万元和21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更少。**

整改目标：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断加大，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整改措施：（1）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积极争取中央、省湿地保护项目资金。（2）市、县财政部门增加湿地保护资金投入预算，保障湿地保护需要，并加强湿地保护投入资金监管，确保投入资金使用到位。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8.河南省提出全面实施水污染攻坚，并在攻坚方案中列明2017年应完成重点工程237个，实际有72个未能如期建成，占比30.4%。**

整改目标：列入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重点工程完成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1）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2017年未完成的水污染攻坚重点工程进行排查，督促有关县（市、区）加快工程进度，并落实好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碧水保卫战各项重点任务。（2）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牵头的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3）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2017年水污染攻坚方案中所列重点工程进行自查和整改，切实按时间节点落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碧水保卫战各项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前完成未建成重点工程的40%以上，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9.“回头看”发现多数地方矿山整治工作无明显进展。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

整改目标：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75%以上；新建和续存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和升级。

整改措施：（1）市国土资源局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步伐；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强矿山整治。（2）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矿山开采环境修复要求。（3）国土资源部门加强检查，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问题。（4）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工作，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矿山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按照矿山环境修复整治规划完成本辖区矿山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主体责任：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75%以上，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0.2016年督察指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突出。但督察发现，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仍有290余个环境问题没有解决到位。**

整改目标：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全面解决到位。

整改措施：（1）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切实解决饮用水源地河道排污口的规范设置，严防河道砂石私挖乱采、林木破坏、水质下降等问题。（2）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加强保护区管理，防止反弹和新问题出现，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

王淑敏 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

主体责任：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2019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

**11.部分问题“以停代改”。2016年督察与这次“回头看”重复举报问题达170件，督察组随机抽查21件，发现8件查处不实，占比近40%，涉及多个省辖市。在边督边改工作中，有些干部认为“督察一阵风、躲过就轻松”，没有必要较真碰硬。**

整改目标：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件按照整改方案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对2016年以来群众举报件进行全面清查，彻底解决查处不实问题。区别情况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1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整改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下达的水质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1）切实落实好河长制。做好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2）强化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改，特别是做好生态环境部核查备案问题的整改工作。（3）推进县（市、区）10条黑臭水体治理和38个入河排污口整治。（4）加快重点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20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宝柱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办主任

赵志伟 平顶山市畜牧局局长

李自召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林胜国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史长现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3.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

整改目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省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稳步推进。

整改措施：（1）加强机构建设、配强队伍，尽快改变土壤监测能力与攻坚形势不相适应状况。（2）加强能力建设，加大投入，购置监测设备，满足工作需要。（3）加快推进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作等，全面完成土壤攻坚任务。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许全中 平顶山市编办主任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胜国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淑敏 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

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亢根柱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史长现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4. 确保饮用水安全。**

整改目标：省下达的饮用水源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整改措施：（1）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2）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3）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4）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做好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日常管理，防止水质下降。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李自召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宝柱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办主任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5.推进重点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整改目标：省下达的水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开展河道综合整治。（2）改善河流生态流量。（3）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4）新建、升级到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文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6.推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整改目标：到2020年，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非法倾倒、转移、处置等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1）落实河南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动计划。组织开展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2018年年底前制定平顶山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全面落实《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完成全市静脉产业园规划布局，2019年启动宝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3）2018年年底前开展非法堆存、填埋固体废物排查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建立整治和监管台账清单；2020年年底前完成非法堆存、填埋固体废物整治，依法依规监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活动，保障环境安全。（4）严格控制外地转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处置措施的危险废物。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亢根柱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7.防范各类尾矿库环境风险。**

整改目标：消除各类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1）强化源头管控，保障尾矿库周边及下游环境安全。（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3）强化伴生放射性尾矿库的土壤辐射环境监测。（4）引导企业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治理方式，提升尾矿库管理水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5）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方式，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工作，并制定、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责任领导: 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亢根柱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8.加大黄河湿地违规项目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

整改目标：加快建设，加强管理。

整改措施：（1）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统筹考虑国土绿化、生态治理、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山区生态林建设工程，构建伏牛山山地生态屏障，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廊道，形成生态屏障;（2）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统筹森林生态、湿地生态、流域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建设，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责任领导：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王淑敏 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9.坚决遏制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整改目标：全市河道采砂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有效遏制，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整改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执法监管、强化基层职责、强化督导问责、强化宣传引导。（1）由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对平顶山辖区各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开展彻查。（2）由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点清除设备、清除料堆、清除厂房、平整河道。（3）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河长制办公室加强管理，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责任领导：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0.要坚持公众参与，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及时通过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整改目标：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

整改措施：（1）按时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落实情况和整改报告。（2）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和其他媒体栏目、新媒体，及时公开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整改方案、经验做法、整改成效、典型案例以及整改工作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责任追究、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情况。

责任领导：平顶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监管责任：郑东丽 平顶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主体责任：平顶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二、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1.督察认为，河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够，缺少调结构、治污染必须壮士断腕的勇气；责任落实尚有欠缺，压力传导尚不到位，主动担当作为仍有差距。特别是一些地方在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后出现松懈情绪，工作有所松劲。**

整改目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整改措施：（1）把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自觉性、坚定性。（2）对落实不力、进展迟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严格责任追究。（3）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蓝天保卫战各项重点任务。市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市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中蓝天保卫战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在本地区落实市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中蓝天保卫战各项重点任务。（4）严格考核奖惩。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文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畜牧局、市气象局、国网平顶山电力公司（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传统行业整治不到位，结构性污染突出。河南省2017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9.6: 47.7 : 42.7，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第二产业高出7.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低8.9个百分点。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分别高达全国平均水平的3.94、3.93和2.91倍。**

整改目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不断降低污染排放强度。

整改措施：（1）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传统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绿色化改造、转型发展等工作。（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产业结构调整、传统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绿色化改造、转型发展等工作。（3）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整改标准。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一些城市产业布局不合理。**

整改目标：城市产业布局趋于合理。

整改措施：（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优化产业布局。（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产业布局优化工作。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底前，持续整改

**4.全省铸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入园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

整改目标：铸造行业“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企业生产行为更加规范，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整改措施：（1）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做好禁止铸造行业新增产能、加快铸造行业入园等工作。（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铸造行业淘汰标准并督促落实到位。（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做好铸造行业“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和铸造行业工业污染治理。（4）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铸造行业排查整治、入园、新增产能禁入等工作。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史长现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前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铸造企业改造入园

**5.2017年河南省煤炭消费总量2.27亿吨，占能源消费比重的73.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3.2个百分点，用煤结构调整推进迟缓，能源结构高度依赖煤炭。**

整改目标：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降低10%以上，力争达到15%左右，煤炭占一次能源比重明显降低；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8.5%。

整改措施：（1）细化分解任务。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细化方案，明确措施，强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度减煤任务。（2）加强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定期调度制度，周调度、月分析重点企业煤耗情况，做好预测预警。（3）强化督查检查。市发改、工信、统计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门督导组，对县（市、区）及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进行督导，查找控煤工作存在问题，切实把高耗煤企业的燃煤消耗降下来。（4）严格通报考核。市节能减排办加大考核通报频次，每月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情况进行调度，对工作滞后、未完成年度目标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5）压减洗选损耗。以减少煤炭洗选损耗为切入点，加强管控，对入选原煤进行预处理，由“吃粗粮”变“吃细粮”，提高入选原煤品质，减小煤炭洗选损耗。（6）严控新增涉煤消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凡涉及煤炭消费项目的节能审查，必须由市级或省级办理；凡涉煤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首先报市政府研究同意。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6.河南省采暖季洁净型煤需求量在600万吨以上，目前已形成923万吨的生产供应能力，但推广使用不够，2017—2018年采暖季全省洁净型煤累计销售253万吨，仅占需求量的42.2%；且主要集中于焦作、新乡、洛阳三市，占销售总量的54%，产销不均衡的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洁净型煤产销平衡。

整改措施：（1）加大洁净型煤宣传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单位、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通过设立宣传展板、横幅标语、墙体宣传、发放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2）加强洁净型煤配送工作。每月汇总各县（市、区）的销售量。并深入各县（市、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督查，督促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力度，保证生产质量，确保满足市场供应需求，实现洁净型煤全覆盖。（3）持续开展洁净型煤对标提升活动，督促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对照标准，查漏补缺、认真整改，确保生产企业和配送中心达到一级标准，配送网点达到二级标准。（4）督促落实洁净型煤补贴资金。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时、足额落实洁净型煤专项补贴资金，进一步降低洁净型煤运营成本。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监管责任：亢根柱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大伟 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7.散煤管控差距较大，督察期间，一些型煤生产企业实名举报，反映河南省推广洁净型煤统筹不够，建设无序，对劣质散煤取缔不力，导致洁净型煤销售不畅。**

整改目标：管控力度持续加大，劣质散煤全面取缔。

整改措施：（1）坚决取缔劣质散煤销售行为。对前期已排查取缔的散煤销售点采用随机方式定期进行复查，防止散煤经营行为“死灰复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加大对散煤销售行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散煤运输环节监管执法，对辖区交界主路开展高频次、高密度执法检查，严防不符合规定的散煤运输车辆绕行进入乡镇。（2）强化洁净型煤质量监管。质量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大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和力度，确保出厂的洁净型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3）监督洁净型煤生产企业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督促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原煤购入台帐和洁净型煤生产销售台帐，做好销售数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的统计,禁止销售散煤和未备案的生产中心生产的洁净型煤。（4）继续抓好燃煤散烧设施设备排查取缔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大对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特别是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督促检查和取缔力度。（5）引导帮助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合理确定洁净型煤价格，确保居民使用洁净型煤后的新增成本维持在可接受范围，提高使用洁净型煤的积极性。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文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孙国权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亢根柱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8.扬尘管控力度不够，污染贡献居高不下。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组开展的2017—2018年采暖季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显示，河南7个传输通道城市首要污染源均为扬尘，贡献率为17%—65%。河南省虽然出台“六个百分百”“一票停工”“黑名单”等扬尘管控机制，但统筹协调不够，精细化水平不高，工作时紧时松。2018年1—3月，7个传输通道城市平均降尘量为10.57吨/平方公里·月，“封土行动”结束后次月就反弹到15.58吨/平方公里·月。2018年5月检查发现，4589个施工场地中有2238个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占比高达48.7%。**

整改目标：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加大，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扬尘贡献比重逐步降低。

整改措施：（1）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认真做好全市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监管。（3）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做好本地区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责任领导：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胡振军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9.部分路段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依照“以克论净”标准，做好扬尘污染重点路段道路的抑尘保洁降尘工作。

整改措施：（1）市扬尘防控办公室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2）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全面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大力降低扬尘污染。（3）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所负责道路的清扫保洁和“以克论净”工作。

责任领导：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胡振军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主体责任：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0.柴油车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监管工作滞后。河南省机动车保有量达2418万辆，柴油车约占21%，重型柴油车约46万辆。全省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近393万吨，约占全国10%，机动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省排放总量的62.5%、90.6%，污染贡献日益凸显。**

整改目标：严格新生产机动车管控，加强在用车污染防治，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整改措施：（1）加快运输结构调整。降低市区及周边企业柴油车运输比例，提高火车运输、新能源大型货车运输比例。（2）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柴油车和柴油车运输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对不合格、不达标车辆从源头进行控制。（3）充分利用市区外围联合检查站点、市内公安卡点，严控大型柴油货车违规入市。（4）加强柴油车尾气监测，对尾气不达标车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石秀田 平顶山市公安局局长

胡振军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1.河南省是少数没有省级机动车污染专门管理机构的省份，多数地市和县区无机构、无人员、无装备。**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各级机动车污染管理机构，提高机动车污染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工作。（2）市编办在本轮机构改革中参照省级机构设置情况，统筹考虑，科学设置我市机动车污染专门管理机构。（3）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设置本辖区专门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门管理机构，加强本辖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编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市、县机构改革结束前完成

**12.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少、超标检出率低、处罚不到位等问题较为常见，机动车污染治理基础差、能力弱，工作进展严重滞后。**

整改目标：增加路检抽检比例，理顺处罚程序，加大处罚力度，提高机动车污染治理能力。

整改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增加抽检频次，加大处罚力度，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使污染趋势得到控制。（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加强本辖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领导: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3.一些机动车检验机构主要以营利为目的，检测不严格甚至作假以提高检测通过率。**

整改目标：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运营更加规范，检验数据造假行为全面杜绝。

整改措施：（1）2018年11月15日前，由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完善关于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发现一次全市通报，再次发现停业整顿，三次发现吊销执照。（2）2018年11月30日前，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机动车检测机构建设完善技防措施，实现机动车检测全过程监管。（3）2018年12月底前，机动车检验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采取警告、罚款、辞退，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石秀田 平顶山市公安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4.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

整改目标：“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1）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对全市机械加工、汽修、喷涂、印刷等行业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摸底。（2）市内重点排查姚电大道、黄河路（原新南环路）、昆阳大道（原许平南公路）、鹰城大道（原北环路）、西环路、平安大道东段的汽修等行业。（3）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无治理价值的企业（门店）一律取缔到位。

责任领导：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15.优化运输结构。**

整改目标：运输结构趋于合理。

整改措施：（1）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大力增加运输运能；加快北环过山、南环过湖、昆阳大道（原许平南公路）东移、大西环路建设。（2）加快现有鹰城大道（原北环路）、黄河路（原新南环路）拓宽改造、建设路西段拓宽升级改造，市内湛南路、稻香路与光明街等断头路修建工作；加快规划实施环城高速公路建设，将宁洛高速公路市区段转变为市政道路。（3）加快优化市区中兴路新汽车站、矿工路老汽车站改造进度，最大限度减少长途客运车辆进市造成的道路交通拥堵，最大限度减轻尾气排放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4）2019年6月底前，平煤神马集团上报自备铁路的扩建方案，与国家铁路网结合，加快东延西扩建设，完善网络，提高运力；燃煤、煤渣、矸石及其它物料全部实现铁路运输，全面禁止汽运煤，推动铁路线直通大型企业、物流园区。

责任领导：张雷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监管责任：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煤神马集团，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持续整改

**16.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

整改目标：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建立，重污染天气污染物浓度大幅削减。

整改措施：（1）按照省统一规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2）切实加强“轻度、中度、重度”污染天气管控,综合考虑季节特征、天气情况等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的客观因素，逐行业制定更加科学、精细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科学施工、生产，该限产的限产，该停产的停产，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责任领导：摆向阳 平顶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弓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文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监管责任：荆建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

史长现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建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吴跃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胡振军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庆民 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陈光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国权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秀田 平顶山市公安局局长

马 丽 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

主体责任：国网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